

以“5万入股，两年回本”为诱饵吸引亲朋好友投资，一个隐藏在市井中的假烟销售网络悄然构建，两年销售金额近千万元——

# 36家便利店竟是假烟销售窝点

## 警音长传

□杜江 马奥

打着便利店的幌子，搭建辐射江苏省淮安市多区域及盐城等地的假烟销售网络，短短两年销售假烟近千万元。2025年9月3日，经淮安市淮阴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朱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50万元；判处从犯张某、刘某有期徒刑五年至三年不等。而销售假烟给朱某的叶某、张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至八年。

11月中旬，淮阴区检察院就办案中发现的制售假烟现象突出、存在监管漏洞等问题，向烟草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同时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健全完善线索发现、案件移送、联合查处机制，及时堵塞监管漏洞。

### 初涉假烟尝甜头

2021年7月，朱某经朋友介绍来到淮安，加盟经营某便利店。彼时，负责门店指导工作的刘某为朱某店铺供应了多个知名品牌的香烟。为增加利润，刘某在其供应的香烟中掺杂了从其他烟酒行收购的少量假烟。朱某在经营过程中遭遇顾客投诉所售香烟是假烟，由于罚款并不重，这些“插曲”并未让朱某警醒，反而让他嗅到了“商机”。

“既然别人给的假烟能流通，自己找货源卖假烟岂不是利润更高？”朱某开始主动寻找假烟渠道。

2022年6月，朱某从微信用户“霸气霸道”处购买了假烟，但因假烟质量差，不仅难以售出，还常因顾客退货而赔钱，因此朱某两三个月仅拿货六七件。直到2023年6月，“霸气霸道”的假烟质量略有提升，朱某才拿货20余件，并将此前积压的8件劣质假烟退回。据统计，朱某从“霸气霸道”处累计拿货至少100件，仅卖出30余件，剩余假烟全部囤积在仓库。

2023年9月，朱某添加了微信昵称为“亮剑”、备注为“李云龙”的人为好友。“假烟是国外产的、是最好质量的，货源充足，抽起来和真烟没有区

别。”“李云龙”承诺的“充足货源”和“高性价比”，彻底点燃了朱某的贪念，“李云龙”成为他的假烟供应商。

为逃避市场监管和顾客投诉，朱某摸索出一套真假混卖的操作模式：假烟不整箱配送，而是拆成单条；白天绝不将假烟摆上柜台，仅在夜间拿出一部分摆在烟架上，而且价格与真烟一样。

在销售环节，他对店员进行话术培训，明确要求“看人卖烟”，如有顾客发现是假烟要求退货，要么退款，要么赔偿一包真烟，同时还要编造“烟是从别的烟行调过来的，我们正找烟行算账”的理由。

为进一步伪装合规经营，朱某为每家店铺购置了收银系统，要求所有销售的真烟必须录入系统，便于核查时自证清白，而对假烟则灵活处理，金枕头店铺的实际销售情况随时进行调整。这种半真半假的操作模式，让其假烟销售网络在一段时间内得以隐蔽运转。

### 发展假烟销售利益链

单靠个人力量难以支撑假烟销售规模的扩张，朱某将目光投向了身边的亲戚朋友，以高回报为诱饵，搭建起假烟销售利益链。

“5万元一股，18至24个月回本。”2022年5月，朱某以此为噱头吸引投资，入股协议明确绑定具体店铺，承诺本金收回后每月按一股700元分红。但实际上，有些店铺生意惨淡，股东每月仅能拿到一两千元分红，远未达到预期。

自2023年5月起，多名股东以“无法回本”为由要求退钱，朱某为稳住局面，于7月开始修改规则：无论股东投入多少资金，均承诺两年回本，其间股东可正常领取工资，两年后按一股700元参与所有店铺分红，不分店铺经营好坏，所有投资者“利益均沾”。朱某还建立了“人员调动机制”：股东负责的店铺不稳定，他会根据店铺距离市区的远近、营业额波动、忙碌程度随时调整，试图通过平均分配的方式掩盖违法经营的本质。

2023年11月，临近春节，朱某以“囤烟过年好赚钱”为由，向亲戚朋友筹集



该案查获的假烟。

400余万元，从“李云龙”处大批量进货，并雇用、安排张某、刘某负责接驳配送假烟到店铺销售、管理店铺、处理投诉等事宜，正式踏上规模化销售假烟的犯罪道路。

他用股东的入股款在淮安市区、金湖、涟水、洪泽及盐城等地疯狂开店，甚至不惜“拆东墙补西墙”——每月10号发薪日若资金不足，就立刻寻找新股东入股，用新股东的投资款支付工资、房租和货款。截至2024年被抓获时，朱某以个人名义命名或随意取名的便利店已达36家。

这些股东被利益诱惑，对店铺销售假烟的事实心知肚明。朱某在吸纳投资时便明确告知“店里会卖一点假烟”，因觊觎高额利润，有的股东不仅自己投资，还介绍他人入伙。

### 10名股东认罪认罚

2024年1月3日，接群众举报后，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与淮安市烟草专卖局联合开展收网行动，这个隐藏在市井中的假烟销售网络终被摧毁。

经查，两年间，朱某通过36家便利店销售假烟3.9万余条，销售金额近1000万元，仅从“李云龙”处就累计进

货50余箱，每箱50条，共计2500余条，另有大量假烟囤积在仓库未销售。

案件被移送审查起诉后，朱某及其辩护人提出辩解，认为其行为应认定为非法经营罪而非销售伪劣产品罪。

2025年4月，淮阴区检察院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对案件定性展开深入讨论。经分析，检察官认为，朱某销售的假烟属于“伪劣产品”，其行为同时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和非法经营罪，应适用量刑更重的销售伪劣产品罪。最终，该院以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对主犯朱某及从犯张某、刘某提起公诉。销售伪劣卷烟给朱某的叶某（即“李云龙”）、张某某（即“霸气霸道”）也被以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提起公诉。2025年5月，叶某、张某某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针对10名明知销售假烟仍参与投资经营的股东，检察机关并未简单追诉，而是积极开展释法说理工作，向其阐明参与违法犯罪的法律后果。在证据和法律面前，10名股东均认识到自身行为的危害性，自愿认罪认罚。检察机关以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对该10名股东提起公诉。

2025年8月至9月，该10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至一年，适用缓刑。

## 社会万象

### 借卖猪之名设局行诈骗之实牟利

代购生猪的“诚意”背后，是为了“空手套白狼”。近日，经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2025年3月28日，黄某因赌博缺钱，得知简某想购买生猪，遂虚构一农户要卖家猪，约定好按8.9元一斤的价格出售9头猪给简某，并让简某支付2000元订金及3000元运猪路费。因迟迟未收到猪，简某被告知超过运猪时间，两笔费用被农户收走未退还，等农户退回后再给他。简某对此深信不疑。

4月8日，黄某再次虚构可以从另一农户处帮简某买猪，并让简某预先支付6000元订金；4月9日，黄某发信息说可以去某高速路口拉猪，让简某支付2万元货款。简某在路口久等未果，遂报警。7月29日，黄某被抓获归案。

永定区检察院经依法审查查明，黄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共骗取他人3.1万元，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9月23日，该院以涉嫌诈骗罪对黄某提起公诉。鉴于黄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且自愿认罪认罚，法院经审理，作出如上判决。

（廖翠华 熊海鹰）

### 代刷卡夫妻套现获利求兼职却是非法经营

随着就业途径多元化，通过兼职增加收入成为当下很多年轻人的选择，但是兼职有风险，稍有不慎可能触犯法网。10月30日，山西省平遥县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判处被告人郭某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扫码绑定银行卡，一分钟额度变现金，推荐朋友还能赚提成！”2022年2月的一天，看到朋友圈有人发了一则推广某款小程序的广告，平时就兼职经营POS机推广业务的郭某动了心，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按照提示注册会员并刷卡199元，一分钟后194.71元就到了他的储蓄卡中，4.29元作为手续费被平台扣除。郭某立即让妻子赵某在该款小程序上注册会员，并升级成金牌代理进而生成个人推荐码。通过扫描赵某的推荐码注册会员生成自己的推荐码后，郭某便在自己的朋友圈推广该款小程序。两人共同发展会员90余人，共计刷卡套现2100余万元，郭某非法获利8396元，赵某作为间接上级获利5747元。

在收到公安部推送的案件线索后，平遥县公安局立案侦查，2025年7月7日、8月6日，赵某、郭某先后归案并被取保候审。9月15日，该案被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平遥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这种虚构交易、擅自改变信用卡消费信贷功能的行为，不仅扰乱金融秩序，还会导致发卡银行无法准确判断持卡人的资信状况，埋下金融风险隐患，10月15日，该院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对该案提起公诉。

（李园园 庞瑞波）

### 冒用亡妻身份用于骗保分赃

丈夫与药房老板合谋，利用亡妻的特殊门诊病人身份，虚构购药情况，骗取医保基金后瓜分。经湖南省汉寿县检察院提起公诉，10月30日，法院分别以诈骗罪判处黄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2万元。

黄某妻子蒋某因身患严重疾病，需要长期服药。为了方便购药、报销，黄某为妻子申请办理了特殊门诊病人身份证明，这样，蒋某每月购买5000元以内的药物，可以享受70%的医保报销优惠政策。因相距不远，黄某常年在张某经营的药房替妻子购药，张某也多次为申报领取医保基金。

2023年10月，蒋某因病去世后，黄某想到之前都是通过药房申领医保基金，虽然妻子去世了，但其特殊门诊病人身份还未注销，能否继续利用妻子的病人身份套取医保基金？黄某找到张某，说出了自己的想法，张某见有利可图欣然同意，并提出“报”得的医保基金二人均分，黄某满口答应。之后，黄某在未实际购买药品的情况下，每月定期在张某经营的药房开具5000元的购药单，再由黄某以蒋某的名义向医疗保障机构申报领3500元的医保基金。2024年9月，医保部门经核查发现张某、黄某骗保行为后，向公安机关报了案。经侦查查明，2023年11月至2024年6月，黄某、张某累计分别骗取医保基金1.4万元、1.75万元。

2024年9月26日，黄某、张某主动到案后如实交代了诈骗犯罪事实，并分别退缴骗得的医保基金款项。汉寿县检察院于2025年10月14日以涉嫌诈骗罪对黄某、张某提起公诉。

（王钢）

## 老汉相亲遇“良缘”，岂料对方只为财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丁慧芬 邢小付

“这钱能拿回来，真是要谢谢你们……”近日，河南省舞阳县章化镇的六旬老人李大爷攥着赔偿款，向办案检察官连连道谢。一年前，一场精心设计的相亲骗局让他的养老钱险些打了水漂。

妻子早逝、无儿无女的李大爷平日里靠打扫卫生维持生计，多年省吃俭用才攒下些许养老金。随着年岁增长，孤独感愈发强烈，他萌生了找位老伴共度余生的想法。2024年夏天，经人介绍，李大爷结识了年约五十的赵某。初次见面时，李大爷对赵某的印象颇佳，不仅当场表达了想与之共同生活的意愿，还拿出600元给赵某作为见面礼。

可相识不久，赵某便以“房租到期”“父亲病重住院”“儿媳生育需补贴”“养老保险缴费”等理由，频繁向李大爷索要钱财。想着赵某承诺过要和他一起过日子，李大爷对她是求之不得。因使用老年手机无法转账，李大爷每次都是给赵某现金，在交往期间，他还主动送

了两辆电动车给对方。然而，让李大爷始料未及的是，钱给了，车送了，赵某却彻底没了踪影——电话无人接听，最后连手机号码都成了空号。

李大爷又急又气，前往舞阳县公安局报案。经查，赵某将骗来的钱部分用于还房贷，部分用于清偿亲戚欠款。到案后，赵某坦言：“从一开始就没打算跟他过日子，接触他就是为了要钱。”2024年8月至案发，赵某累计骗取李大爷4.5万元。

2025年6月30日，该案被舞阳县公安局移送至舞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考虑到李大爷生活困难且急需挽回损失，办案检察官多次与赵某及其家属沟通，最终，赵某家属同意先行赔偿2万元，剩余款项分期赔付。

在李大爷收到赔偿款并出具谅解书后，检察机关结合案件情节，综合考量赵某的悔罪态度、赔偿情况及被害人的谅解意愿，以涉嫌诈骗罪对赵某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9月3日，舞阳县法院以诈骗罪依法判处赵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万元。

## 正义审校智能辅助系统

——为检察官量身打造的审校助手

正义审校智能辅助系统（简称“正义审校”），深度融合信息技术与检察业务，依托大模型、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基于海量检察专业语料训练优化算法模型，精准校验检察业务标准术语、敏感内容、字词语法、标点符号、政要信息、重要讲话等多类元素的正确性与规范性。

» 多维智能审校

» 检察系统专属词库

» 多格式兼容

» Word/WPS无缝集成

联系人:姜维  
联系电话:18110032022 座机号:010-86423045  
联系人:高升  
联系电话:18110032060 座机号:010-86423052

